## 南投縣草屯鎮高中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草鎮文字第 09500053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草鎮文字第 09600036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草鎮文字第 1000003213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草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助本鎮優秀學生,特參照 有關法規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居住本鎮一年以上(以申請學生戶籍為準)之優秀學生, 肄業於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(包括研究所, 但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行專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專班、進修學院暨進專學生),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公費 者,得由學校推薦或自行辦理申請之:
  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  - 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(殘障學生、大專院校 奉准免修體育及軍訓者免計)。

##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: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(包括五專生四、五年級)一百七十名(含 夜間進修部學生)及研究所學生十五名,合計一百八十 五名,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合計八十名 (含夜間進修部學生),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三、以上各組按照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,由高分者依次發至 所訂名額為止,同一分數者,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四、各組申請及核定人數如未達所訂名額,他組得酌予增列,倘各組均超過所訂名額,則以學業成績平均高低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發給一次,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申請, 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,於本所文化課受理申請 (逾期不受理)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生 需附繳申請書、學生證影印本、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成績證明書 (影印本需加蓋就讀學校圖戳)、戶口名簿影本 各一份 (申請書於本所與各里辦公處免費提供)。
-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申請學生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,優先發給該獎助學金;但低收入戶已申領本所之清寒獎助學金者,不再發給該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